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

訴訟標的金額 新臺幣五十一萬三千零三十一元

聲請人即債　栗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　　設：苗栗縣通霄鎮通灣里中山路 180 號

法定代理人　鄭竹嵐　　同上

債　務　人　鑫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：臺南市關廟區五甲里五甲路 39 號

法定代理人　陳泰羽　　同上

為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依法聲請支付命令事

請求標的及數量

一、 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(下同)五十一萬三千零三十一元，及自收受本支付命令繕本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 聲請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 緣聲請人係從事廢塑膠類之回收後，就該回收廢塑膠類處理後再製成塑化類原料材質而對外銷售之公司。在債務人訂購下，聲請人曾在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12 月 13 日、同年月 15 日及 24 日、111 年 1 月 5 日、同年月 7 日將債務人所採購 PET 碎片備妥，並在債務人到聲請人場區確認數量、品質無誤後收受並將之運離聲請人廠區，而聲請人也已開立發票向債務人請款，合計金額為五十三萬三千零三十一元。上情，有聲請人公司之出貨單、債務人至聲請人廠區載運訂購 PET 碎片離場時過磅記錄及所涉及交易之發票可參（證物一）。

二、 然針對債務人應支付之價金，在聲請人開立發票並經債務人收

受後，債務人並未依約清償，為此聲請人曾發函通知債務人應付前開貨款（證物二），然債務人在收到此一催告付款通知仍未全數給付。經聲請人結算後，債務人在本件貨款債權到期後所為之給付金額，也僅兩萬元，因而尚有五十一萬三千零三十一元之貨款債權未獲清償。

三、 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錢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符法紀，實為法便。

謹　狀

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　公鑒

證物

證物一 出貨單、過磅記錄及交易發票。

證物二 存證信函。

具狀人 [redacted]

法定代理人 [redacted]

撰狀人 同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一　一　一　年　十　一　月　二十二　日